## 神岡區公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作業規定

- 一、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,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請準備下列文件辦理申請:(1.2.3 項為必備文件)
  - 1. 最近三個月<u>全戶戶籍謄本</u>及直系未同戶(含父、母、子、女)之戶籍資料。(記事欄請勿省略)
  - 2. 申請人印章。
  - 3. <u>郵局與銀行</u>存簿封面、最近登錄整理之內頁,<u>戶內每人</u>之存簿<u>封面</u>、 內面影本 9 個月。
  - 4. 其他證明文件(有就得檢附)
    - (1). 身心障礙手冊。
- (5). 入監者,附在監證明。

(2). 重大傷病卡。

- (6). 入營服役者,附兵役證明。
- (3). 失蹤者, 附警察機關證明。
- (4). 就讀國中以上者,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(須蓋註冊章)

(4), 机磺图甲以上有	/ 門字生超址、区田影平(須益武川早)
事由	準 備 文 件
喪葬費用	死亡證明書、喪葬費用收費影本。
罹患重傷病	醫療診斷證明書(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修 養,且無法工作)、醫療明細、自行負擔醫療 收據影本
自願性失業 (積極找工作仍未尋獲,須最 近三個月內發生。) ★很久沒工作者不符合。	請先到就業服務站登記找工作,拿推介卡去應 徵(至少三間公司以上)的推介紀錄證明。
非自願性失業	雇主開的「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」及「就業登 記證明」和勞保加退保單證明。
臨時性失業 (照顧罹患重傷病須一個月 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,致無 法工作。) ★ <b>臨時工不符合。</b>	受其照顧親屬之醫療證明,以及有雇主者之離職或請假但未支薪證明。
無薪休假減少收入或每 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 資之臨時工	雇主與勞工簽定的無薪休假協議書、或薪資收 據證明其前後有所差異。